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1日